

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分支机构的设立、运行和管理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85号）及《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，是指本会依据行业发展需要和会员组成特点，按照专业领域或业务范围划分设立的、在本会授权范围内从事专项业务活动的机构。本会现有分支机构包括检测分会、混凝土分会、建设监理分会、质量分会、安全分会。

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本会的内设机构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登记证书。分支机构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，本会对分支机构履行管理主体责任。

第四条 分支机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本会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。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，应当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成立党组织；不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，应当按要求开展党的工作。

第五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遵守《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章程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积极反映企业诉求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引导行业自律，规范行业行为，努力为会员单位服务，促

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第二章 设立、变更与撤销

第六条 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确因行业发展需要，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业务范围，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
（二）有规范的名称；

（三）有与开展活动相匹配的工作人员、办公场所等；

（四）具备专业服务能力、相关领域或行业影响力。

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。

第七条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，不得以“中心”“研究会”“促进会”“研究院”等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。

第八条 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协会《章程》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第九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、负责人、业务范围等事项，应当履行本会章程规定的程序，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，经批准后及时报告行业管理部门，并向社会公告。本会应当在完成变更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会应当予以撤销：

（一）长期完不成设立目标任务或者交办事项，没有继续存在必要的；

（二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撤销的；

（三）连续 2 年未开展活动的；

（四）拒不服从本会管理的；

（五）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的；

（六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（七）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。

本会应当在发生或者发现上述情形后20个工作日内启动撤销程序。分支机构被撤销后，应在完成清算后终止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。

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负责人管理

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可以设置委员会，委员会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组成。委员会是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机构，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。分支机构可以设置相关办事岗位或者部门。

分支机构不得设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。

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不得称为会长（理事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、秘书长、主席、常务副主席、执行主席等。

分支机构委员会成员统一称为委员，不得使用常务理事、理事等称谓。

分支机构设立办公室统筹负责日常运营、事务对接、综合协调等工作。原设“秘书长”“副秘书长”岗位的，统一调整为“办公室主任”“办公室副主任”，不再保留“秘书长”“副秘书长”职务称谓。

所有对外公文、活动宣传、人员介绍、机构牌匾、官方新媒体账号、宣传资料等线上线下载体，均须统一使用规范职务称谓，严禁继续使用不规范称谓。

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一般由本会会长推荐，经秘书处考察审核，并征求本会党支部意见后，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一般由本会理事担任，不得同时担任本会其他

分支机构主任委员。

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任职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信用记录良好；
- （二）在本领域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职，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；
- （四）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。

本会应当严格控制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委员会成员数量，建立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、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等制度，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予以撤换。

第四章 财务管理

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财务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全部收支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

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，不单独收取会费。分支机构活动经费由本会统一拨付或按规定报销。

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不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，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名义收取管理费或开展经营性收费活动。

第五章 用印管理

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本会印章，不得自行刻制、保管和使用分支机构印章。原有分支机构印章应交回本会停用封存，不得对外使用。

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对外发文、签约、出具证明、举办活动等各类用印事项，应当向本会秘书处提交用印申请，说明用印事由、文件类型、数量等，经审批后加盖本会印章。

第二十条 本会秘书处应当建立用印台账，完整登记用印时间、事由、文件名称、经办人、批准人等信息，做到“统一用印、先批后盖、每印必记”，用印记录须妥善保存，以备查询和审计。

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或承担民事责任，不得使用分支机构印章对外签署任何文件。

第六章 活动准则与禁止行为

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，不得超出授权范围。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遵守本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，维护本会声誉和会员权益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检测、监理、混凝土三个行业分会会员入会、退会、撤销会员资格，须经分会委员会讨论同意后，报协会按程序审核、审批。

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或承担民事责任；
- （二）开立独立银行账户；
- （三）自行刻制、保管或使用分支机构印章；
- （四）制定与本会章程相抵触的规定；
- （五）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；
- （六）使用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等不规范称谓对外活动；
- （七）设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；
- （八）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，或者以任何形式向会员单位摊派费用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五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对分支机构进行日常工作协调

指导，各分支机构要自觉接受协会党支部指导和协会监事会监督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应定期对分支机构的运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印章使用等方面工作进行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内部管理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、调整负责人等处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分支机构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